

變更汐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公展後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冊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詳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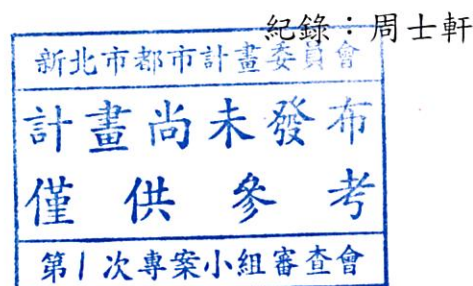
陸、出席單位意見（依簽到冊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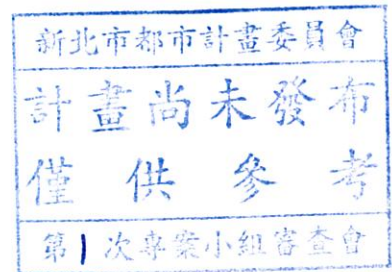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一）變 7 案西側現況為乙種工業區，區外工廠利用區內現有道路通行，為避免重劃後影響既有工廠出入通行，仍建議評估調整方案的可能性。
- （二）變 8 案現況涉及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為避免影響後續市地重劃開發作業之疑義，仍建請相關權責機關先行協助確認地下是否涉及廢棄物情事。
- （三）變 10 案目前方案有劃設垂直之道路用地，惟該地區排水路線為東西向，爰前開道路用地是否可作為排水設施改道方案尚須再行研議。
- （四）變 11 案南側部分地形坡度較陡，後續建議再研議重劃工程可行性，並評估是否須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綠帶。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變 14 案現況有大量車流行經大同路右轉新台五路（往國道交流道），並且汐止好市多賣場位於大同路及新台五路口，進出停車場車輛使用外側車道亦使該路段於尖峰時段易經常性壅塞，爰本局評估將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可增加右轉車道之道路容量，以紓解大同路右轉新台五路車流。





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無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含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會議變更編號第 10 案公兒五現況有溝渠部分，經查該處非屬金龍湖壓力水路範圍，屬本局轄管之雨水下水道需保有原有排水功能，該箱涵尺寸約為 W:4.5m*H:3.5m，該水路路徑詳附件（雨下水道系統圖），旨揭地點附近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僅供參考。
- （二） 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埋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如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 （三）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請檢視本案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先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至本局審查，並取得其核定函。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變 8 案之公兒四、文中一用地範圍，現況有「忠喜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經本局核准登記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本局僅同意其作分類使用，均要求其定期提報營運紀錄並會進行例行稽查作業，至現況地下是否有廢棄物情事，則無法確認。

六、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無意見。

七、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一） 有關變 14 案涉綠 17 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一案，查依 113 年 2 月 22 日交通局府簽核准之後續推動原則，本處前曾就本案

辦理評估，考量本案倘採全路段開闢，將涉及多棟4層樓連棟式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預期將引發民眾強烈抗爭，致具體徵收期程及執行進度尚難評估，先予敘明。

- (二) 惟為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本處亦評估相關實施策略，富信飯店以東路段之交通改善需求較為迫切，且用地取得未涉及合法建築物，工程介面相對單純，建議優先辦理開闢，並得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惟本處前於109年曾會同市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地主及好市多等業者辦理協議價購，因各方未能取得共識，協議未果，後續仍須視地主意願及協商情形賡續辦理。至富信飯店以西路段，因涉及大量合法建築物，部分拆除範圍約占建物量體近二分之一，恐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使用機能，預期將引發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彈，爰建議俟相關合法建築物日後改建並依規定退縮後，再行辦理徵收開闢。

- (三) 綜上，有關本案後續執行方式，仍應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再依實際情形及相關條件辦理評估，以利後續推動作業。

八、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無意見。

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 (一) 變8案：本案係地政局於115年5月4日新北地劃字第1150829712號函，請本局協助釐清地下是否有廢棄物情事，以利評估後續重劃可行性，嗣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1日新北環廢字第1151024540號函表示，該址現況屬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非屬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之非法棄置場所，亦非環境保護局所經管之垃圾掩埋場。
- (二) 變10案：本案係地政局於115年5月4日新北地劃字第1150829712號函表示，公兒五用地範圍現況有溝渠，請本局協助釐清是否會影響後續重劃開發，嗣經本府水利局115年5月20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913420號函表示，公兒五範

圍內涉及排水系統及溝渠配置。

- (三) 變 11 案：本案南側部分地形坡度較陡，後續將依委員建議與市府地政局再行研議重劃工程可行性，並評估是否調整變更方案內容。
- (四) 變 14 案：本案係考量汐止大同路一段交通壅塞問題，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路段有道路拓寬需求，爰納入汐止公設專通處理。另本府交通局於新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新北府交規字第 1130357695 號函表示，未來倘經都市計畫通過及發布實施，將再請本府工務局續依用地取得及工程經費籌編等情形評估道路開闢期程。

柒、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除以下內容外，其餘依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通過：

- (一) 變 6 案：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解編，考量重劃範圍面積僅 0.1993 公頃，請作業單位先行確認土地權屬關係，包括各地號土地之面積及持分情形後，並與地政局確認市地重劃配地之可行性，避免影響未來重劃配地作業。
- (二) 變 7 案：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解編，為避免未來帶狀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影響西側既有工業區進出議題，建議再釐清毗鄰建築基地建造執照所載之臨路及建築線狀況，以評估調整方案的可能性。
- (三) 變 8 案：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解編，惟現況有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請再與環保局確認該場址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套疊歷史地形、空照圖，以初步檢視地下是否有廢棄物情事。
- (四) 變 10 案：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解編，惟現況重劃範圍內有排水溝渠，請再與水利局研議是否有必要保留原水道或改道可能性，以評估調整方案。
- (五) 變 11 案：本案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解編，惟南側部分地形坡度較

陡，請套疊空照圖、地形圖，並與地政局確認重劃工程可行性。

(六) 變 14 案：本案涉及帶狀綠地變更道路用地(拓寬大同路路幅)，因陳情人眾多且其非屬公設專通解編之面狀公設標的，新建工程處亦無提出具體財務計畫，建議市府再參酌周邊合法建物狀況，審慎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二、另有關再人 6、再人 10、再人 11、再人 12、再人 13 等 5 件人民陳情意見，因涉及變 14 案，建議作業單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前開變更內容後，再提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其餘人民陳情意見，則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三、本案後續請作業單位針對個別議題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以利案情收斂。

捌、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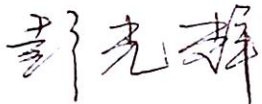


「變更汐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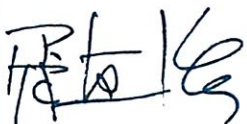
會再公展後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

參、 主持人：彭委員光輝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胥委員直強		陳委員姿伶	
	解委員鴻年	請假	劉委員惠雯	請假
	張委員聖琳			
新北市議會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公路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昭輝
			吳長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楊雅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郭怡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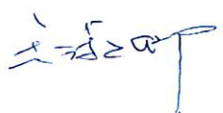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戴倫旭
			陳陽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王銀屏
		約用	廖昭婷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北揚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邱怡宏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請假)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技士	張介全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政風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計測量科		(請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許承瑛
		工程員	周士軒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楊子廣

「變更汐止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公展後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陳情人簽到簿 (依陳情順序)

次序 編號	陳情資訊	出席情形	簽名處	
			陳情人本人	發言代表人
01	胡○虹 (再人 2；變 13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胡月虹	李錦武
02	蔡○雄、蔡○棠 (再人 4；變 4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蔡雄棠	
03	洪○、吳○丞 (再人 6；變 14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洪○丞	吳顯丞 洪○丞
04	蘇○嬌 (再人 10；變 14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蘇英嬌	蘇○嬌

次序 編號	陳情資訊	出席情形	簽名處	
			陳情人本人	發言代表人
05	王○良 (再人 11；變 14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06	李○峰 (再人 13；變 14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07	聯華置產股份有限 公司 (再人 14；變 12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08	黃○霖 (代表再人 8、9； 變 7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09	林○師、林○章 (代表逾 1、2、5； 變 7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次序 編號	陳情資訊	出席情形	簽名處	
			陳情人本人	發言代表人
10	林○泉 (代表逾 6；變 15 案)	☒ 發言。 ☐ 不發言。 ☐ 未出席。		

1. 每次由作業人員引導 1 組進入會場說明。
2. 每組推派 1 人代表說明，每人說明時間 3 分鐘 (2 分鐘響鈴一次)。